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3 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6路10號

電話：(03)56466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38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9~4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41~43		二七、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5~46		三一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3 年 9 月 30 日 (調整後並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9 月 30 日 (經核閱)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經查核)		103 年 9 月 30 日 (調整後並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6,389	55	\$2,852,856	58	\$2,908,279	60	2170	應付帳款	\$ 436,206	8	\$ 292,714	6	\$ 192,12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	593,670	12	529,253	11	495,645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	408,114	8	175,195	3	530,626	1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	-	-	3,304	-	32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二)	38,505	1	52,331	1	41,386	1
130X	存貨 (附註七)	844,863	16	709,046	14	634,608	13	2213	應付設備款	10,154	-	1,221	-	1,9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五)	1,482	-	912	-	15,3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047	-	5,493	-	3,4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五)	250,911	5	175,511	4	277,542	6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二)	4,226	-	97,476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37,315	88	4,270,882	87	4,331,502	89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二五)	577,894	11	493,588	10	516,021	11
	非流動資產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237,306	5	290,428	6	206,38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6,298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3,452	33	1,408,446	28	1,491,908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九)	359,031	7	338,318	7	313,401	7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	186,408	4	230,328	5	151,219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0,917	-	9,335	-	9,0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35,590	1	57,968	1	50,608	1	2612	其他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三)	57,310	1	38,031	1	1,1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13,274	-	13,954	-	14,1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四)	22,787	1	23,346	1	27,225	1
1980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六)	20,000	-	20,000	-	20,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87	-	18,683	-	17,8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9,448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301	2	89,395	2	55,3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0,049	12	660,568	13	549,330	11	2XXX	負債總計	1,807,753	35	1,497,841	30	1,547,218	32
									權益 (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0,119	26	1,340,119	27	1,340,119	27
								3200	資本公積	29,853	1	29,853	1	29,85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879	9	430,035	9	430,03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2	-	6,363	-	6,3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116	29	1,627,591	33	1,531,721	31
								3400	其他權益	4,292	-	(352)	-	(4,477)	-
								3XXX	權益總計	3,359,611	65	3,433,609	70	3,333,614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5,167,364	100	\$4,931,450	100	\$4,880,83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5,167,364	100	\$4,931,450	100	\$4,880,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調整後)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二五)	\$2,089,825	100	\$1,924,989	100	\$5,770,228	100	\$5,334,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五)	<u>1,544,955</u>	<u>74</u>	<u>1,464,058</u>	<u>76</u>	<u>4,199,092</u>	<u>73</u>	<u>3,917,841</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544,870</u>	<u>26</u>	<u>460,931</u>	<u>24</u>	<u>1,571,136</u>	<u>27</u>	<u>1,416,44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7,085	4	61,873	3	210,194	3	176,125	4
6200	管理費用	52,878	2	55,508	3	157,335	3	161,9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0,774</u>	<u>13</u>	<u>250,407</u>	<u>13</u>	<u>825,835</u>	<u>14</u>	<u>692,176</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737</u>	<u>19</u>	<u>367,788</u>	<u>19</u>	<u>1,193,364</u>	<u>20</u>	<u>1,030,253</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44,133</u>	<u>7</u>	<u>93,143</u>	<u>5</u>	<u>377,772</u>	<u>7</u>	<u>386,19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4,893	-	14,803	1	8,057	-	30,5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3,003)	-	4,434	-	42	-	1,0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7)	-	(10)	-	(43)	-	(72)	-
7000	合 計	<u>1,863</u>	<u>-</u>	<u>19,227</u>	<u>1</u>	<u>8,056</u>	<u>-</u>	<u>31,53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5,996	7	112,370	6	385,828	7	417,73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22,821</u>	<u>1</u>	<u>19,014</u>	<u>1</u>	<u>62,434</u>	<u>1</u>	<u>71,19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23,175</u>	<u>6</u>	<u>93,356</u>	<u>5</u>	<u>323,394</u>	<u>6</u>	<u>346,539</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五)	<u>8,980</u>	<u>-</u>	<u>1,159</u>	<u>-</u>	<u>4,644</u>	<u>-</u>	<u>1,88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155</u>	<u>6</u>	<u>\$ 94,515</u>	<u>5</u>	<u>\$ 328,038</u>	<u>6</u>	<u>\$ 348,42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2</u>		<u>\$ 0.70</u>		<u>\$ 2.41</u>		<u>\$ 2.5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1</u>		<u>\$ 0.69</u>		<u>\$ 2.40</u>		<u>\$ 2.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4,011	\$ 1,340,119	\$ 167,587	\$ 401,115	\$ 10,338	\$ 1,474,429	\$ 1,885,882	(\$ 6,363)	\$ 3,387,2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920	-	(28,920)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975)	3,975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97222 元	-	-	-	-	-	(264,302)	(264,302)	-	(264,302)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28,920	(3,975)	(289,247)	(264,302)	-	(264,30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02778 元	-	-	(137,734)	-	-	-	-	-	(137,734)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346,539	346,539	-	346,539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886	1,886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6,539	346,539	1,886	348,425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34,011	\$ 1,340,119	\$ 29,853	\$ 430,035	\$ 6,363	\$ 1,531,721	\$ 1,968,119	(\$ 4,477)	\$ 3,333,614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4,011	\$ 1,340,119	\$ 29,853	\$ 430,035	\$ 6,363	\$ 1,627,591	\$ 2,063,989	(\$ 352)	\$ 3,433,6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844	-	(43,844)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011)	6,011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	-	-	-	-	-	(402,036)	(402,036)	-	(402,036)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43,844	(6,011)	(439,869)	(402,036)	-	(402,036)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323,394	323,394	-	323,394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44	4,644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3,394	323,394	4,644	328,038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34,011	\$ 1,340,119	\$ 29,853	\$ 473,879	\$ 352	\$ 1,511,116	\$ 1,985,347	\$ 4,292	\$ 3,359,6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85,828	\$ 417,73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283	52,192
A20200	攤銷費用	113,030	116,347
A20300	備抵呆帳迴轉數	-	(13,422)
A20900	財務成本	43	72
A21200	利息收入	(11,453)	(10,6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70	(16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828)	(3,262)
A24100	兌換淨損(益)	(1,058)	1,4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8,092)	296,37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04	(32)
A31200	存 貨	(135,817)	54,80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46)	(12,2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359)	(26,118)
A32150	應付帳款	143,492	16,89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2,919	356,031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3,826)	4,198
A32200	負債準備	(93,250)	-
A32210	預收貨款	84,306	206,33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7,536	(31,5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59)	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523	1,425,03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8,329)	(120,6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2,194	1,304,3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調整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20,000)	(\$ 3,66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23,828	3,668,26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8)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9,44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34)	(36,5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8,694)	(105,5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7)	(5,6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26	2,260
B07500	收取利息	11,030	10,0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177)	(132,0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14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2,036)	(402,036)
C05600	支付利息	(43)	(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225)	(402,1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41	1,9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67)	772,1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52,856	2,136,0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6,389	\$ 2,908,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公司）於 87 年 1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設計用元件資料庫及設計用自動化工具等相關業務。創意公司股票自 95 年 11 月 3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創意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 6 路 10 號。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

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期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年9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3)	
未分配盈餘增加	\$ 53	
	104年7月1日	104年1月1日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減少	(\$ 17)	(\$ 53)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調整後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3年9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280	(\$ 55)	\$ 27,225
未分配盈餘	\$ 1,531,666	\$ 55	\$ 1,531,721
綜合損益之影響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 367,806)	\$ 18	(\$ 367,788)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 1,030,308)	\$ 55	(\$ 1,030,253)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該準則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創意公司及由創意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創意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創意公司	Global Unichip Corp.-NA (GUC 北美子公司)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美國	100%	100%	100%	註
	Global Unichip Japan Co., Ltd. (GUC 日本子公司)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日本	100%	100%	100%	註
	Global Unichip Corp. Europe B.V. (GUC 歐洲子公司)	產品諮詢服務	荷蘭	100%	100%	100%	註
	Global Unichip (BVI) Corp. (GUC BVI 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100%	100%	註
	GUC BVI 子公司	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積優芯公司)	中國上海市	100%	100%	100%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除 GUC 北美子公司之外未經會計師核閱。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創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

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故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發行之金融機構所提供其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特定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予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50年；機器設備，4至7年；研發設備，3至5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3至5年；什項設備，2至10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軟體，2至5年；技術授權費，合約年限；專利權，經濟效益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依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委託設計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益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所得稅

期中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因此本期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再就本期稅前利益加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593,670	\$ 529,253	\$ 503,605
備抵呆帳	-	-	(7,960)
應收帳款淨額	<u>\$ 593,670</u>	<u>\$ 529,253</u>	<u>\$ 495,645</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開立後 30 天及月結 3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應收帳款總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86,324	\$ 479,630	\$ 371,070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77,199	45,610	113,848
31 天至 60 天	30,147	3,940	10,727
61 天至 90 天	-	73	-
已逾期且已減損			
91 天以上	-	-	7,960
合 計	<u>\$ 593,670</u>	<u>\$ 529,253</u>	<u>\$ 503,605</u>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1,382
本期迴轉	(13,422)
期末餘額	<u>\$ 7,960</u>

七、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206,097	\$ 49,707	\$ 48,248
在 製 品	500,945	528,088	329,074
原 物 料	137,821	131,251	257,286
	<u>\$ 844,863</u>	<u>\$ 709,046</u>	<u>\$ 634,608</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190 仟元、29,079 仟元及 82,240 仟元。

本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分別包含下列收益及費損：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11)	(\$ 763)	\$ 1,145	\$ 1,663
出售下腳收入	\$ 669	\$ 26	\$ 829	\$ 26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非 流 動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 6,29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923	\$ 3,216	\$ 522,284	\$ 8,366	\$ 20,371	\$ 241,546	\$ 1,038,706
增 添	-	-	49,570	-	518	24,748	74,836
處 分	-	-	(1,784)	(3,388)	-	(4,350)	(9,522)
淨兌換差額	-	-	169	-	71	305	545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42,923</u>	<u>\$ 3,216</u>	<u>\$ 570,239</u>	<u>\$ 4,978</u>	<u>\$ 20,960</u>	<u>\$ 262,249</u>	<u>\$ 1,104,565</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99	\$ 2,416	\$ 418,258	\$ 7,022	\$ 19,223	\$ 203,970	\$ 700,388
折 舊	3,575	181	35,283	326	424	14,494	54,283
處 分	-	-	(1,784)	(3,388)	-	(4,180)	(9,352)
淨兌換差額	-	-	110	-	43	62	215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3,074</u>	<u>\$ 2,597</u>	<u>\$ 451,867</u>	<u>\$ 3,960</u>	<u>\$ 19,690</u>	<u>\$ 214,346</u>	<u>\$ 745,534</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3,424</u>	<u>\$ 800</u>	<u>\$ 104,026</u>	<u>\$ 1,344</u>	<u>\$ 1,148</u>	<u>\$ 37,576</u>	<u>\$ 338,318</u>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89,849</u>	<u>\$ 619</u>	<u>\$ 118,372</u>	<u>\$ 1,018</u>	<u>\$ 1,270</u>	<u>\$ 47,903</u>	<u>\$ 359,03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2,923	\$ 19,416	\$ 452,801	\$ 9,436	\$ 20,210	\$ 234,736	\$ 979,522
增 添	-	-	30,375	-	-	3,082	33,457
處 分	-	(16,200)	(260)	(1,070)	-	(334)	(17,864)
淨兌換差額	-	-	72	-	41	105	218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242,923</u>	<u>\$ 3,216</u>	<u>\$ 482,988</u>	<u>\$ 8,366</u>	<u>\$ 20,251</u>	<u>\$ 237,589</u>	<u>\$ 995,33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733	\$ 18,375	\$ 375,949	\$ 7,426	\$ 18,473	\$ 182,502	\$ 647,458
折 舊	3,574	181	31,315	557	469	16,096	52,192
處 分	-	(16,200)	(260)	(1,070)	-	(332)	(17,862)
淨兌換差額	-	-	24	-	32	88	144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48,307</u>	<u>\$ 2,356</u>	<u>\$ 407,028</u>	<u>\$ 6,913</u>	<u>\$ 18,974</u>	<u>\$ 198,354</u>	<u>\$ 681,932</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 194,616</u>	<u>\$ 860</u>	<u>\$ 75,960</u>	<u>\$ 1,453</u>	<u>\$ 1,277</u>	<u>\$ 39,235</u>	<u>\$ 313,401</u>

十、無形資產

	軟 體	技術授權費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8,991	\$ 18,831	\$ 519	\$ 548,341
單獨取得	69,110	-	-	69,110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598,101</u>	<u>\$ 18,831</u>	<u>\$ 519</u>	<u>\$ 617,451</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0,122	\$ 7,580	\$ 311	\$ 318,013
攤 銷	107,405	5,604	21	113,030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417,527</u>	<u>\$ 13,184</u>	<u>\$ 332</u>	<u>\$ 431,043</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218,869</u>	<u>\$ 11,251</u>	<u>\$ 208</u>	<u>\$ 230,328</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180,574</u>	<u>\$ 5,647</u>	<u>\$ 187</u>	<u>\$ 186,408</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90,097	\$ 145,106	\$ 519	\$ 635,722
單獨取得	24,184	1,850	-	26,034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514,281</u>	<u>\$ 146,956</u>	<u>\$ 519</u>	<u>\$ 661,756</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1,093	\$ 122,814	\$ 283	\$ 394,190
攤 銷	100,095	16,231	21	116,347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371,188</u>	<u>\$ 139,045</u>	<u>\$ 304</u>	<u>\$ 510,537</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 143,093</u>	<u>\$ 7,911</u>	<u>\$ 215</u>	<u>\$ 151,219</u>

十一、其他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72,083	\$ -	\$ -
預付授權費	64,344	91,792	160,117
應收退稅款	46,245	34,519	49,660
預付費用	39,516	24,896	33,216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13,457	13,235	-
暫 付 款	11,444	6,065	9,455
預付所得稅	3,822	5,004	25,094
	<u>\$ 250,911</u>	<u>\$ 175,511</u>	<u>\$ 277,542</u>
<u>非 流 動</u>			
預付長期投資款	<u>\$ 9,448</u>	<u>\$ -</u>	<u>\$ -</u>

十二、負債準備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7,476
本期提列	4,226
本期迴轉	(97,476)
期末餘額	<u>\$ 4,226</u>

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管理階層判斷、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其他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261	\$ 63,818	\$ 35,130
應付權利金	25,198	28,905	18,756
應付授權費	25,033	115,266	74,732
其 他	141,814	82,439	77,763
	<u>\$ 237,306</u>	<u>\$ 290,428</u>	<u>\$ 206,381</u>
<u>非 流 動</u>			
應付授權費	<u>\$ 57,310</u>	<u>\$ 38,031</u>	<u>\$ 1,111</u>

應付授權費係創意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軟體購買合約而應支付之款項。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創意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創意公司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另積優芯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GUC 日本子公司則係以當期提撥數列為退休金費用。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認列 8,582 仟元及 8,187 仟元與 25,248 仟元及 23,49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創意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創意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創意公司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

創意公司分別採用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退休金費用，並分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費用 220 仟元及 446 仟元與 661 仟元及 1,336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340,119</u>	<u>\$ 1,340,119</u>	<u>\$ 1,340,119</u>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創意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

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皆為 134,011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合併溢額	\$ 16,621	\$ 16,621	\$ 16,621
股票發行溢價	<u>13,232</u>	<u>13,232</u>	<u>13,232</u>
	<u>\$ 29,853</u>	<u>\$ 29,853</u>	<u>\$ 29,853</u>

依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創意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董事酬勞就減除 1. 至 2. 款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不超過 2%，惟董事之酬勞給付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
4. 員工紅利就減除 1. 至 2. 款規定數額後之剩餘數提撥不低於 2%，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5.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創意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未來現金股利分派比例將視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創意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創意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844	\$ 28,92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011)	(3,975)		
股東現金股利	<u>402,036</u>	<u>264,302</u>	\$ 3.00	\$ 1.97222
	<u>\$ 439,869</u>	<u>\$ 289,247</u>		

創意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票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每股配發 1.02778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137,734 仟元。

創意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數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688)	(\$ 5,636)	(\$ 352)	(\$ 6,3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u>8,980</u>	<u>1,159</u>	<u>4,644</u>	<u>1,886</u>
期末餘額	<u>\$ 4,292</u>	<u>(\$ 4,477)</u>	<u>\$ 4,292</u>	<u>(\$ 4,477)</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六、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1,539,468	\$ 1,258,787	\$ 4,116,377	\$ 3,647,592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550,357	666,202	1,653,851	1,686,695
	<u>\$ 2,089,825</u>	<u>\$ 1,924,989</u>	<u>\$ 5,770,228</u>	<u>\$ 5,334,287</u>

十七、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846	\$ 3,785	\$ 11,453	\$ 10,685
政府補助款收入（返還）	-	9,909	(7,132)	17,099
出租資產收益及費損				
租金收入	102	135	372	444
出租資產折舊	(1)	(1)	(3)	(3)
其他收入	946	975	3,367	2,295
	<u>\$ 4,893</u>	<u>\$ 14,803</u>	<u>\$ 8,057</u>	<u>\$ 30,520</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 益	\$ 770	\$ 1,268	\$ 3,828	\$ 3,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143	(170)	166
兌換淨益（損）	(3,773)	3,023	(3,616)	(2,339)
	<u>(\$ 3,003)</u>	<u>\$ 4,434</u>	<u>\$ 42</u>	<u>\$ 1,089</u>

十九、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	\$ 10	\$ 39	\$ 72
政府補助款銀行利息 返還	-	-	4	-
	<u>\$ 27</u>	<u>\$ 10</u>	<u>\$ 43</u>	<u>\$ 7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7,189	\$ 16,226	\$ 37,245	\$ 41,4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 整	<u>-</u>	<u>609</u>	<u>1,229</u>	<u>1,562</u>
	<u>17,189</u>	<u>16,835</u>	<u>38,474</u>	<u>43,001</u>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 及迴轉有關	5,558	2,656	23,601	27,675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	<u>74</u>	<u>(477)</u>	<u>359</u>	<u>515</u>
	<u>5,632</u>	<u>2,179</u>	<u>23,960</u>	<u>28,1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u>\$ 22,821</u>	<u>\$ 19,014</u>	<u>\$ 62,434</u>	<u>\$ 71,19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創意公司	<u>\$ 141,510</u>	<u>\$ 193,957</u>	<u>\$ 154,430</u>

創意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91% 及 12.52%。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創意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創意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92</u>	<u>\$ 0.70</u>	<u>\$ 2.41</u>	<u>\$ 2.5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1</u>	<u>\$ 0.69</u>	<u>\$ 2.40</u>	<u>\$ 2.57</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3,175	134,011	<u>\$ 0.9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23,175</u>	<u>134,672</u>	<u>\$ 0.91</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356	134,011	<u>\$ 0.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3,356</u>	<u>134,453</u>	<u>\$ 0.69</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3,394	134,011	<u>\$ 2.4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3,394</u>	<u>135,017</u>	<u>\$ 2.40</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6,539	134,011	<u>\$ 2.5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6,539</u>	<u>134,639</u>	<u>\$ 2.57</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者，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459	\$ 646	\$ 1,757	\$ 1,929
認列於營業費用	17,936	16,126	52,523	50,260
認列於其他收入－出租資產折舊	<u>1</u>	<u>1</u>	<u>3</u>	<u>3</u>
	<u>\$ 18,396</u>	<u>\$ 16,773</u>	<u>\$ 54,283</u>	<u>\$ 52,192</u>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51	\$ 236	\$ 454	\$ 539
認列於推銷費用	170	171	510	511
認列於管理費用	2,552	1,839	7,009	6,097
認列於研究發展費用	<u>35,313</u>	<u>36,164</u>	<u>105,057</u>	<u>109,200</u>
	<u>\$ 38,186</u>	<u>\$ 38,410</u>	<u>\$ 113,030</u>	<u>\$ 116,347</u>
(三) 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270,774</u>	<u>\$ 250,407</u>	<u>\$ 825,835</u>	<u>\$ 692,17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計畫（參閱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8,582	\$ 8,187	\$ 25,248	\$ 23,490
確定福利計畫	<u>220</u>	<u>446</u>	<u>661</u>	<u>1,336</u>
	8,802	8,633	25,909	24,826
其他員工福利	<u>293,217</u>	<u>246,588</u>	<u>864,562</u>	<u>742,834</u>
	<u>\$ 302,019</u>	<u>\$ 255,221</u>	<u>\$ 890,471</u>	<u>\$ 767,660</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34,833	\$ 31,393	\$ 102,361	\$ 94,084
認列於營業費用	<u>267,186</u>	<u>223,828</u>	<u>788,110</u>	<u>673,576</u>
	<u>\$ 302,019</u>	<u>\$ 255,221</u>	<u>\$ 890,471</u>	<u>\$ 767,660</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創意公司 104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期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103 年之員工紅利依稅後淨利按比率估列；103 年之董事酬勞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	\$ 13,855	\$ 10,508	\$ 36,378	\$ 38,977
董事酬勞	894	542	2,127	2,4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創意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5 月 29 日之股東常會亦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9,324 仟元及董事酬勞 3,007 仟元與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32,528 仟元及董事酬勞 1,166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創意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及 103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並已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費用列帳。

上述有關創意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債務及權益餘額之平衡及最適化，俾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由於本公司係屬半導體設計服務業，該產業與客戶終端產品應用息息相關且應用面廣泛，產業景氣循環雖受客戶終端產品應用所影響但不致過劇。因此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乃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支付股利及其他營業需求。本公司並透過資本管理來因應產業變遷及產業升級的需要，以創造股東的長期價值。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46,389	\$ 2,852,856	\$ 2,908,279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93,670	532,557	495,677
其他金融資產	1,482	912	15,396
存出保證金	721	903	962
質押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4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8	-	-
	<u>\$ 3,478,008</u>	<u>\$ 3,407,228</u>	<u>\$ 3,440,314</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44,320	\$ 467,909	\$ 722,755
應付設備款	10,154	1,221	1,9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1,998	98,533	83,563
其他長期應付款	82,343	153,297	75,843
存入保證金	3,287	18,683	17,875
	<u>\$ 1,092,102</u>	<u>\$ 739,643</u>	<u>\$ 901,945</u>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升值 10%時，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0,300 仟元及 18,708 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4%、55%及 6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00,000 仟元、1,568,390 仟元及 1,595,61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年9月30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44,320		\$	-		\$	-		\$	844,320		
應付設備款		10,154			-			-			10,15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1,998			-			-			151,998		
其他長期應付款		25,033			57,310			-			82,343		
存入保證金		-			-			3,287			3,287		
	\$	<u>1,031,505</u>		\$	<u>57,310</u>		\$	<u>3,287</u>		\$	<u>1,092,102</u>		

10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67,909		\$	-		\$	-		\$	467,909		
應付設備款		1,221			-			-			1,2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8,533			-			-			98,533		
其他長期應付款		115,266			38,031			-			153,297		
存入保證金		-			15,518			3,165			18,683		
	\$	682,929		\$	53,549		\$	3,165		\$	739,643		

103年9月30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22,755		\$	-		\$	-		\$	722,755		
應付設備款		1,909			-			-			1,9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3,563			-			-			83,563		
其他長期應付款		74,732			1,111			-			75,843		
存入保證金		-			14,833			3,042			17,875		
	\$	882,959		\$	15,944		\$	3,042		\$	901,945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均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五、關係人交易

創意公司與其子公司（係創意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營業交易

	銷			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472	\$ 17,193	\$ 75,169	\$ 65,555
其他關係人	-	30	158	60
	<u>\$ 8,472</u>	<u>\$ 17,223</u>	<u>\$ 75,327</u>	<u>\$ 65,615</u>

	進			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52,571	\$ 834,103	\$ 2,652,709	\$ 2,284,006
其他關係人	5,550	3,743	26,404	33,523
	<u>\$ 858,121</u>	<u>\$ 837,846</u>	<u>\$ 2,679,113</u>	<u>\$ 2,317,529</u>

	製	造	費	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0,843	\$ 277,750	\$ 320,371	\$ 657,714
其他關係人	4,814	6,796	8,904	58,631
	<u>\$ 85,657</u>	<u>\$ 284,546</u>	<u>\$ 329,275</u>	<u>\$ 716,345</u>

	營	業	費	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887	\$ 209	\$ 5,076	\$ 1,191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3,304	\$ -				
其他關係人	-	-	32				
	<u>\$ -</u>	<u>\$ 3,304</u>	<u>\$ 32</u>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82	\$ -	\$ 1,177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79,592</u>		<u>\$ -</u>		<u>\$ -</u>						
	存	出	保		證	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83</u>		<u>\$ -</u>		<u>\$ -</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06,321		\$ 172,418		\$ 529,843						
其他關係人	<u>1,793</u>		<u>2,777</u>		<u>783</u>						
	<u>\$ 408,114</u>		<u>\$ 175,195</u>		<u>\$ 530,626</u>						
	預		收		貨		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842</u>		<u>\$ -</u>		<u>\$ 17,933</u>						
	應	付	費	用	及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123</u>		<u>\$ -</u>		<u>\$ -</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條件為發票開立後30日至月結30日，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則為發票開立後30日至月結75日。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242	\$ 18,483	\$ 38,149	\$ 39,790
退職後福利	<u>175</u>	<u>483</u>	<u>523</u>	<u>1,221</u>
	<u>\$ 13,417</u>	<u>\$ 18,966</u>	<u>\$ 38,672</u>	<u>\$ 41,01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創意公司均提供定期存款 20,000 仟元作為海關通關擔保品。

二七、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創意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於 110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惟該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

創意公司另向他人承租台北辦公室，租期於 106 年 3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租金按月支付。

GUC 北美子公司及 GUC 日本子公司向他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分別於 109 年 2 月及 106 年 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依合約規定調整之。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 4,700	\$ 4,225	\$ 13,931	\$ 12,391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 年 內	\$ 19,335	\$ 7,969	\$ 10,289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32,983	14,758	16,018
超過 5 年	2,643	4,229	4,758
	<u>\$ 54,961</u>	<u>\$ 26,956</u>	<u>\$ 31,06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依創意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授權合約之規定，創意公司應支付約定金額以取得若干智財權之授權，或按特定產品銷售額之約定比率支付權利金。其中與某公司所簽訂之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 102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9 月止，創意公司最低應向其支付美金 1,600 仟元以取得相關授權。

創意公司與另一公司所簽訂之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自 103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4 月止，創意公司最低應向其支付美金 4,000 仟元以取得相關授權。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4 年 9 月 30 日</u>								
貨幣性項目金融資產								
美 金	\$	31,298		32.87		\$	1,028,755	
韓 元		138,639		0.02796			3,876	
貨幣性項目金融負債								
美 金		27,904		32.87			917,191	
日 圓		29,513		0.2739			8,084	
人 民 幣		749		5.1672			3,87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金融資產								
美 金		21,276		31.65			673,395	
日 圓		13,645		0.2646			3,611	
貨幣性項目金融負債								
美 金		19,768		31.65			625,648	
日 圓		35,267		0.2646			9,332	
人 民 幣		699		5.1724			3,617	
<u>103 年 9 月 30 日</u>								
貨幣性項目金融資產								
美 金		32,053		30.42			975,059	
日 圓		60,549		0.278			16,833	
韓 元		119,149		0.0295			3,515	
貨幣性項目金融負債								
美 金		26,454		30.42			804,732	
日 圓		21,014		0.278			5,842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韓元	0.02752 （韓元：新台幣）	\$ 84	0.02945 （韓元：新台幣）	(\$ 103)
歐元	35.5979 （歐元：新台幣）	-	39.7984 （歐元：新台幣）	57
人民幣	5.1558 （人民幣：新台幣）	(147)	4.8692 （人民幣：新台幣）	42
日圓	0.2618 （日圓：新台幣）	(719)	0.2887 （日圓：新台幣）	(293)
美金	31.9744 （美金：新台幣）	(3,579)	30.0078 （美金：新台幣）	3,351
美金	6.2023 （美金：人民幣）	588	6.1628 （美金：人民幣）	(31)
		<u>(\$ 3,773)</u>		<u>\$ 3,023</u>

外幣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韓元	0.02823 （韓元：新台幣）	(\$ 26)	0.02915 （韓元：新台幣）	(\$ 48)
歐元	35.0765 （歐元：新台幣）	42	40.8679 （歐元：新台幣）	79
人民幣	5.1080 （人民幣：新台幣）	58	4.9040 （人民幣：新台幣）	26
日圓	0.2603 （日圓：新台幣）	(744)	0.2927 （日圓：新台幣）	(331)
美金	31.4442 （美金：新台幣）	(3,522)	30.1247 （美金：新台幣）	(2,242)
美金	6.1558 （美金：人民幣）	576	6.1436 （美金：人民幣）	177
		<u>(\$ 3,616)</u>		<u>(\$ 2,339)</u>

三十、營運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意公司	特別股股票 eTopu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060	\$ 6,298	2.1	\$ 6,298	註

註：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金額(仟元)	單位數	金額(仟元)	單位數	金額(仟元)	帳面成本(仟元)	處分利益(仟元)	
創意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36,386,415	\$ 530,000	36,386,415	\$ 530,617	\$ 530,000	\$ 617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3,822,508	450,000	33,822,508	450,595	450,000	595	-
	瀚亞成實貨幣市場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35,855,192	480,000	35,855,192	480,451	480,000	451	-
	統一證券貨幣市場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1,893,686	360,000	21,893,686	360,419	360,000	419	-
	兆豐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8,397,539	350,000	28,397,539	350,426	350,000	426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8,110,707	400,000	28,110,707	400,389	400,000	389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5,188,107	400,000	25,188,107	400,371	400,000	371	-
	元大寶來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3,475,043	350,000	23,475,043	350,339	350,000	339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創意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	對創意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 2,037,393	75%	月結 30 日	參閱附註二五	參閱附註二五	(\$ 390,543)	(46%)
	TSMC North America	台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15,316	23%	發票開立後 30 日及月結 30 日	參閱附註二五	參閱附註二五	(15,778)	(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註二)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創意公司	GUC 北美子公司	1	製造費用	\$ 41,500	—	1%
				營業費用	119,009	—	2%
		GUC 日本子公司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706	—	-
				營業費用	72,087	—	1%
		GUC 歐洲子公司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084	—	-
				營業費用	9,486	—	-
		積優芯公司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34	—	-
				營業費用	39,473	—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870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上述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決定。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 股 比 例 (%)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上 期 初	上 期 末					
創意公司	GUC 北美子公司	美國	產品諮詢、設計 及技術支援服務	\$ 40,268 (USD 1,264 仟元)	\$ 40,268 (USD 1,264 仟元)			800,000	\$ 96,736	\$ 4,510	\$ 4,510	
	GUC BVI 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	152,603 (USD 5,050 仟元)	152,603 (USD 5,050 仟元)	5,050,000		100	33,511	1,698	1,698	
	GUC 日本子公司	日本	產品諮詢、設計 及技術支援服務	15,393 (YEN55,000 仟元)	15,393 (YEN55,000 仟元)			1,100	23,600	2,734	2,734	
	GUC 歐洲子公司	荷蘭	產品諮詢服務	8,109 (EUR 200 仟元)	4,585 (EUR 100 仟元)			100	6,589	362	362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註三一(一)、10。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 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積優芯公司	產品諮詢、設計 及技術支援 服務	\$ 31,165 (USD1,000 仟元)	註一	\$ 31,165 (USD1,000 仟元)	\$ - \$ -	\$ 31,165 (USD1,000 仟元)	\$ 1,734	100%	\$ 1,734	\$ 30,06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165 (USD1,000 仟元)	\$31,165 (USD1,000 仟元)	\$2,015,767 (註三)

註一：本公司之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GUC BVI 子公司再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限額。